



年轻人的婚姻知情权如何保障

强制婚检还是自愿婚检

怎么做对双方都好?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李超 实习生 尤强 陆地

两年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院长程雪阳指导一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被毙了。

这名硕士研究的论文是关注婚检制度。然而,学位论文外审专家认为婚检这个问题在2003年时就已改成自愿式的,过去的10多年间法学界也没有人对此问题开展过研究。

因此,这个选题被认为“烧冷灶”、无新意,不值得研究,最后把硕士论文给毙了。

所谓强制婚检制度是1995年6月1日实施的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该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且该规定在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后依然得到了保留。2003年国务院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中不再要求申请登记结婚的当事人提交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但母婴保健法也一直没有被废止。

其实,论文选题争议背后是法律法规的争议。日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院长程雪阳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2003年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第5条的规定与母婴保健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这项争议已经持续了19年。至今,法学界依旧是众说纷纭。

案件中折射的强制婚检必要性

2019年,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的研究员伍智在学习过程中,发现了许多因没有进行婚检而发生的案件。张兰与王勇(均为化名)是一对北京的新婚夫妇。在结婚前,张兰因抹不开面子,怕爱人觉得自己不信任对方,就没有提出婚检。

婚后不久,张兰发现王勇竟然患有尖锐湿疣等性传播疾病。气不过的张兰就向法院提出了离婚。她认为,王勇隐瞒了婚前患有疾病的事实。因此,双方的婚姻是无效的。

2020年6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审结的婚姻无效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最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请求。

程雪阳告诉伍智,如若不进行强制婚检,那么婚姻双方均无法了解对方最真实的身体情况。日后知情时执意离婚,那也很难证明对方一定是在婚前染病。

举证的难度极大,很容易出现请求被驳回的情况。

此外,伍智还发现,身边的亲朋好友结婚时的婚姻半径不断扩大,跨县、市、省的婚姻大量出现。如果不进行婚检,男女双方很难了解对方的身体真实情况。而且提起婚检,许多人还是有顾虑。万一觉得不信任对方,分手了怎么办?伍智说。

早在2005年,上海就开始推行免费式的自愿婚前医学检查,但该市2020年的婚检率只有13.2%,依然有将近7/8的新婚夫妇没有进行过婚前医学检查,而在1990-2002年实行强制婚检制度期间,该市的平均婚检率为98%。

程雪阳认为,恢复建立强制婚检制度存在必要性,该制度的功能为保障拟缔结婚姻当事人的知情权、健康权和生命权。他认为,强制婚检制度保障了婚姻双方的知情权。

在传统的熟人社会,拟结婚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亲戚朋友、熟人、红娘等途径进行有效的背景调查,但进入人口快速流动的现代陌生人社会后,传统的婚检背景调查机制越来越难以有效发挥作用。

此外,程雪阳介绍,2021年实施的民法典取消了重大疾病导致婚姻无效的情形,替之以在第1053条设置婚前告知义务,赋予当事人撤销婚姻的权利。

如此一来,违反婚前告知义务的救济仅限婚后撤销,缺乏婚前保障。程雪阳说,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直接向对方提出进行婚前医学健康检查主张,可能会让后者产生不被信任甚至被冒犯的感觉。也正因为如此,很多当事人不愿或不敢向对方提出进行婚前医学健康检查的要求。

婚检风波

在广东珠海市香洲区,1987年出生的楚楚(化名)遇到相关问题。原来,她与丈夫姜旭(化名)办理结婚时,该地民政部门并没有强制要求他们进行婚检。

由于真心喜欢丈夫,楚楚也没有提出过婚检。在婚后,楚楚才发现姜旭可能存在不适宜结婚的精神类疾病。忍受不了丈夫的发病,楚楚选择离婚。根据母婴保健法,楚楚认为,有关部门应为二人进行强制婚检。随后,她把民政部门也告上了法庭。

在一审被驳回后,楚楚再次起诉。2019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婚姻

登记条例》,驳回了楚楚的申请。他们认为,在结婚前,楚楚填写了《申请结婚登记声明》,其中包含了解对方的身体健康情况。因此,楚楚理应了解对方的真实状况。

程雪阳介绍,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了禁止破坏婚姻自由,同时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他认为,这一项规定意味着,国家有义务保护婚姻,而不是简单地以婚姻自由为名,让国民自行承担风险以及其他不利后果。所以,他认为国家有义务进行免费的强制婚检,不能让国民自行承担风险以及不利后果。

随后,程雪阳与伍智详细查阅了相关资料。他们还发现,类似的“法律风波”有很多。19年来,强制婚检经历过大大小小的争议:在黑龙江省,这个争议就比较明显。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于2005年修订《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与国务院2003年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设定了完全相反的法律规则。《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八、十一、五十条明确规定本省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婚前健康教育,凭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

记。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查验并留存男女双方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办理结婚登记时,未查验当事人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而给予登记的,由其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值得关注的是,《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修正完成后,当时的黑龙江省民政部门公开表示:民政部门事先不知道要修订《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而且条例里也没有体现民政部门的意见和态度,其可行性值得商榷。若有民政部门执行强制婚检,婚姻当事人有权依据《婚姻登记条例》起诉民政部门。而黑龙江省的卫生部门则认为,《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作为母婴保健法的下位法,具有合法性,强制婚检制度没有废除,也不应废除。

还有专家提出,《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确实违反了《婚姻登记条例》,但《婚姻登记条例》违反了母婴保健法。

程雪阳表示,从黑龙江省的情况来看,《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迄今已经修正过6次,强制婚检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然保留其中。此外,2009年、2014年、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至少有5位全国人大代表分别提出相关建议,呼吁恢复并优化强制婚检制度。

程雪阳认为,如果明知对方身体存在一些问题,当事人依旧选择与对方结婚,是追求爱情的一种表现,法律应予以保护。

程雪阳认为,优生优育不应是坚持进行强制婚检的理由。婚检结果也应该只有个人能看到,有关部门不能看到检查的结果,因为这是双方的隐私,所以也不存在保障优生优育的说法。

日前,记者在江苏盐城东台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采访时发现,该民政局的三楼就提供免费的婚检服务。不强制,但是我们对男女双方提供这项免费服务。该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常乐说。

对双方都好,而且也不会有抹不开面子的问题。这是面对镜头时,不少年轻人的回答。但是,他们也很担心自己的隐私是否会因此泄露给其他人。工作人员都会看到我们身体情况的报告,这个是我们最担心的。一位即将领证的年轻女士表示。

今年5月,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在南京市鼓楼区对强制婚检问题进行街头采访时,多名青年男女认为应该进行强制婚检,这项制度让双方都很有保障。

对此,程雪阳强调,母婴保健法第十二条所建立的强制婚检制度是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而不是要求民政部门根据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来决定当事人是否可以结婚。

程雪阳解释,根据这一规定,只要当事人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那么民政部门原则上就应当准许当事人依法结婚。

2021年5月6日,程雪阳的课题组以快递方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提交了一份《关于对〈婚姻登记条例〉第5条进行备案审查的建议》,建议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免费的强制婚检。

今年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对他们的建议作出了回复。该审查室认为,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办理结婚登记应出具的证明材料中,不包括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有公民对此规定提出审查建议,认为该规定与母婴保健法关于结婚登记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的规定不一致。

复函强调,审查认为,自2003年10月《婚姻登记条例》实施以来,婚前医学检查事实上已成为公民的自愿行为;2021年1月实施的民法典规定了婚前重大疾病告知义务,将一方隐瞒重大疾病作为另一方可以请求撤销婚姻的情形予以规定,没有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规定为禁止结婚的情形。他们将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推动根据民法典精神适时统筹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上下铺"小剧场 盟盟:上面的视野真不错呀,还有点风呢!本“熊”正式命名这里为“最佳观景台”! 盟盟:呆在上面有什么意思呀,快下来玩呀!诶,别摸我…… 盟盟:等等,好像还有点舒服呢!嘿,蹦蹦哒! 盟盟:嗨?这样没大没小吗?! 盟盟:嗨!让我给你示范如何“一招制敌”!

新疆师范大学团委副书记 陆娇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团铁锋区委始终紧紧围绕凝聚青年、引领青年、服务青年工作大局,紧密联系辖区非公企业青年,广泛招募各行各业领域和党派青年志愿者成立铁团青年突击队,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社区治理、敬老孝亲、爱心助考等志愿服务活动,激励广大青年在基层一线贡献青春力量。下一步,团铁锋区委将深入挖掘辖区特色农产品,创新农产品直播带货模式,积极吸纳青年人才返乡创业,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我们定当不负组织的殷切期盼,在基层一线争做新时代有担当有作为的团员青年!

趣说节日与节气 《我的节节》让传统文化年轻

2022年的第一天,青春国潮微综艺节目《我的节节 元旦篇》正式与中国青年报“温暖的BaoBao”可视化栏目上线。新颖、年轻化的节目形式与干货满满的内容迅速引起大量年轻观众的关注,用心、有趣、知识点了成了节目评论区里的关键词。在这之后,春节、惊蛰、清明、五四、夏至每逢重要节日与节气,《我的节节》都如约而至,为观众带来一场关于节日文化的趣谈。那么,《我的节节》究竟如何让传统文化变得如此年轻?这档节目对年轻人又意味着什么?

一档节目首先要有一个响亮的名字,而《我的节节》的主创团队认为,这个名字不仅要响亮,还要有梗。《我的节节》两个字在节目海报中被标注了拼音,第二个“节”为轻声,若读出来,对方熟悉的观众也许会会心一笑,这便是《我的节节》玩的一个梗。而“玩梗”正是这档节目向年轻人贴近的一个重要尝试。

玩梗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创作方式。例如在《我的节节 元旦篇》中,主持人吐槽:每当跨年的时候,朋友圈就变成了大型的祝福现场,大家都在努力用最美的图和最精彩的文案吸引着最多的赞。又如,在《我的节节 夏至篇》中,主持人用在这一天,我想你的日子最长,梦你的日子最短,引出夏至主题。在《我的节节》的剧本创作中,主创团队坚持将在年轻人中流行的语言或梗引入台词,使得节目整体语言风格更加诙谐、符合年轻人的口味。让年轻观众在观看节目时处的一种轻松愉悦的状态中,自然而舒适地进入剧情,跟随节目感受传统文化的美好与趣味。

有了适合的语言风格,接下来就要有充实的内容。作为一档讲述节日和节气的节目,《我的节节》首先自然要讲明白一个节日或节气。而这种讲明白是多维度的:除了解析节日或节气的起源和历史,还要引出与其相对应的各地民俗、饮食文化、养生指南等。幕后,主创团队对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进行采访,再将内容进行翻译、写进台词,最终呈现给观众实用而通俗易懂的知识干货,从而达到寓教于乐的目的。

此外,节目还引入了大量道具,如九九消寒图、年画、笔墨纸砚、老照片等,让“口播”的知识点更加生动形象。《我的节节》以演播室为主要拍摄场地,然而这个以90后为主的主创团队深知,场景的切换可以极大地提升年轻观众对于节目的新鲜感与期待程度。于是,《我的节节》走出了演播室。在《我的节节 惊蛰篇》中,嘉宾主持人来到北京北海公园寻找“龙之子”殿檐下、石碑上、香炉底、钟楼内,“龙之子”一现身,观众在聆听中国龙文化的同时,也将中国古建筑之美尽收眼底。在《我的节节 清明篇》中,节目组的镜头对准了非遗传承人炒茶的炒锅,茶叶上下翻飞,观之便仿佛已能嗅到茶香。而在《我的节节 五四篇》中,节目组又来到北京《新青年》编辑部旧址拍摄取景,带领观众回到“觉醒年代”,重温先辈们的革命热情。

如此还是不够。《我的节节》没有拘泥于对于节日和节气本身的挖掘,而是将内容延展到了更广阔的领域,探讨节日与节气对人们生活的影响以及在当下的现实意义,将人文话题进行到底。在《我的节节 春节篇》中,节目通过对“过年时你最不愿和家人聊的话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时利用街头采访的方式,让更多年轻人入镜,分享他们最真实的想法,让那些或无奈或温暖的故事直击观众的内心,引发观众对于家庭、沟通、择业等话题的思考。节目还将镜头转向不能回家过年的共青团员、动车乘务组成员,记录了他们与乘客在列车上过年的温馨画面,将他们最想对家人说的话通过节目传递出去。

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路上,青少年是重要力量,学校是重要阵地。《我的节节》主创团队为学校开辟了“我的节节”把《传承的力量》学校德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活动中的优秀节目,特别是校园中的青少年在各个节日和节气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成果展示融入节目。徐州工程学院的留学生舞龙表演、滁州学院的凤阳花鼓、瑞金第二中学的采茶戏,一个个青春活力的身影将传统文化演绎得年轻而时尚。

说故事里的节日(气)聊节日(气)里的故事。这是《我的节节》每期在开场时主持人说的一句话,也是节目的初衷。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个大话题,而将内容做细、做精、做得贴近青年则需要花心思、磨创意、抓细节。《我的节节》便是传统文化主题内容的一次守正创新,同时也是年轻的内容创作者向年轻观众递出的一封满载诚意的邀请函,邀请他们走进充满魅力的传统文化世界。